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收入為451.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1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32.15百萬港元或41.4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商用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6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3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4.0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及相關業務銷售成本撥備增加以及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9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港仙)及2.9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451,301	319,147
收入成本		<u>(478,064)</u>	<u>(301,376)</u>
毛(損)/利		(26,763)	17,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115	2,658
商譽減值虧損		-	(11,32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52,009)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3,865)	-
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651)	(8,17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0,554)	(32,5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915)	(67,887)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u>(7,328)</u>	<u>(5,300)</u>
經營虧損		(202,961)	(156,862)
財務費用	6(a)	<u>(59,100)</u>	<u>(48,597)</u>
利得稅前虧損	6	(262,061)	(205,459)
利得稅抵免	8	<u>2,677</u>	<u>12,750</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u>(259,384)</u></u>	<u><u>(192,7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1,360)	(137,336)
非控股權益		<u>(98,024)</u>	<u>(55,373)</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u>(259,384)</u></u>	<u><u>(192,709)</u></u>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2.93)	(2.49)
— 攤薄		<u>(2.93)</u>	<u>(2.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59,384)</u>	<u>(192,70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871)</u>	<u>3,289</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9,871)</u>	<u>3,289</u>
本期間／年度總全面虧損	<u><u>(279,255)</u></u>	<u><u>(189,420)</u></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9,278)	(158,374)
非控股權益	<u>(99,977)</u>	<u>(31,046)</u>
	<u><u>(279,255)</u></u>	<u><u>(189,4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75	331,859
投資物業		562,360	603,127
使用權資產		55,839	28,70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210,692	232,095
無形資產		55,464	122,340
商譽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00	400
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154,609	159,58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5,768	26,602
遞延稅項資產		36,496	12,373
		<u>1,393,903</u>	<u>1,517,08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863	13,549
存貨		3,896	5,627
應收款項	10	40,849	34,4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52	100,962
定期存款		59,067	123,6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084	141,0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2,624	106,034
		<u>509,235</u>	<u>525,29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6,901	255,975
應付賬款	11	500,172	350,443
應付商戶款項		3,006	3,00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886	154,217
合約負債		24,946	14,101
租賃負債		8,296	3,4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4
應付稅項		2,797	3,879
		<u>872,004</u>	<u>785,097</u>
流動負債淨額		<u>(362,769)</u>	<u>(259,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1,134</u>	<u>1,257,285</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45,460	610,823
租賃負債		30,973	2,955
遞延稅項負債		24,910	29,994
		<u>701,343</u>	<u>643,772</u>
淨資產		<u><u>329,791</u></u>	<u><u>613,513</u></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30	55,130
儲備		560,349	744,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615,479</u>	<u>799,224</u>
非控股權益		<u>(285,688)</u>	<u>(185,711)</u>
總權益		<u><u>329,791</u></u>	<u><u>613,513</u></u>

附註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卷 ³

-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集團於規劃及執行其財務匯報及審計時間表時更有效率地合理運用及調動資源，避免於財務匯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審計服務的資源，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為編製業績公佈及年報而對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總額及虧損淨額約26,763,000港元及259,3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2,769,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約168,873,000港元、59,067,000港元及82,08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應付賬款約為500,172,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約為157,367,000港元的應付賬款，本集團尚未償還逾期結餘，且針對約362,844,000港元的估計結餘已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及(ii)包括賬面值約為34,232,000港元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因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就過往供水費用爭議作出的民事判決而應付的賠償。

為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訂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79,37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並基於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於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
- 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透過與供應商磋商及尋求本集團附屬公司重組，以增強流動性及經營現金流，旨在解決爭議並清償與正在進行的訴訟相關的未償還款項。
-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行政及經營成本。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實施階段或仍在落實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並無有關相關銀行及供應商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佐證文件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本集團能否(i)成功與銀行磋商，以於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ii)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並尋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組，旨在解決爭議並清償與正在進行的訴訟相關的未償還款項；及(ii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經考慮合約條款後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可能出現虧損的任何合約承擔作出撥備(倘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以及金融服務收入確認的收入。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按服務類型劃分之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398,390	286,829
根據特許權安排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附註)	17,309	9,283
提供金融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2	237
服務費收入	23	12
佣金及經紀收入	175	10
顧問收入	85	—
配售收入	22	—
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35,295	22,776
	451,301	319,147

附註：

該金額指服務特許期間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當本集團與分包商落實建築成本時，並無作出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明細於附註7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002	8,063
應收貸款利息	7,604	1,017
其他利息收入	9,329	-
	<u>24,935</u>	<u>9,080</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賠償虧損	(33,76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80	(7,218)
其他	2,069	796
	<u>(15,820)</u>	<u>(6,422)</u>
淨額	<u>9,115</u>	<u>2,658</u>

6. 利得稅前虧損

利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7,654	48,287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163)	(192)
租賃負債利息	1,319	328
其他	290	174
	<u>59,100</u>	<u>48,597</u>

附註：

資本化利率為4.0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21%至5.53%)。

(b)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198
— 其他服務	980	480
	2,230	1,678
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成本	16,808	5,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389	53,5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65	7,350
	80,054	60,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38	35,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70	2,928
商譽減值虧損	—	11,32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52,009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3,865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49	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09	2,54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5,793	5,594
無形資產攤銷	83,158	51,72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15	716
短期租賃開支	333	236
低價值租賃開支	3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約15,6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13,250,000港元)	(21,091)	(9,278)

7.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該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水處理廠，其中兩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以及一間從政府指定水廠採購淨水。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c) 金融服務

該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其他」指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海外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其他」經營部門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可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等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後得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可報告分部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										
時間點	351,374	240,697	-	-	305	22	-	-	351,679	240,719
隨時間	64,325	57,382	35,295	20,809	2	237	-	-	99,622	78,428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15,699</u>	<u>298,079</u>	<u>35,295</u>	<u>20,809</u>	<u>307</u>	<u>259</u>	<u>-</u>	<u>-</u>	<u>451,301</u>	<u>319,14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27,953)	(30,645)	45,830	(438)	(6,885)	(6,692)	(49,774)	(33,994)	(138,782)	(55,636)
銀行存款利息									8,002	8,063
政府補貼									217	11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0,554)	(32,590)	-	-	-	-	(40,554)	(32,59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1,328)	-	-	-	(11,32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50,019)	-	-	-	(1,990)	-	-	-	(52,009)
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596)	(106)	(10,055)	(8,071)	-	-	-	-	(10,651)	(8,17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值										
虧損	-	-	(13,865)	-	-	-	-	-	(13,865)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7,328)	(5,300)
財務費用									(59,100)	(48,597)
利得稅前虧損									(262,061)	(205,459)
利得稅抵免									2,677	12,750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59,384)</u>	<u>(192,709)</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61,361)	(137,336)
- 非控股權益									(98,023)	(55,373)
									<u>(259,384)</u>	<u>(192,709)</u>

可報告分部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折舊	53,423	34,754	1,404	775	125	49	427	2,800	55,379	38,378
攤銷	83,058	52,123	100	321	-	-	-	-	83,158	52,444
於本期間/年度發生之資本 開支	41,258	22,665	228	108	6	-	235	64	41,727	22,837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	-	210,269	232,095	-	-	-	-	210,269	232,095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477,528	542,363	1,205,345	1,181,720	21,159	29,541	162,610	276,385	1,866,642	2,030,009
									36,496	12,373
總資產									1,903,138	2,042,382
可報告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162,696	974,764	363,214	397,709	4,002	3,518	15,728	19,005	1,545,640	1,394,996
									27,707	33,873
總負債									1,573,347	1,428,8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50,994</u>	<u>318,888</u>	<u>307</u>	<u>259</u>	<u>451,301</u>	<u>319,147</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352,454</u>	<u>1,494,394</u>	<u>4,953</u>	<u>10,319</u>	<u>1,357,407</u>	<u>1,504,713</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及就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已付按金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

8. 利得稅抵免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及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年度內均沒有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洲企業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 (b) 利得稅抵免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年度	6,168	4,4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0,050</u>	—
遞延稅項	<u>26,218</u>	4,472
	<u>(28,895)</u>	<u>(17,222)</u>
	<u>(2,677)</u>	<u>(12,750)</u>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161,360)	(137,336)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13,000,000	5,513,000,000

由於本公司沒有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租金	44,136	36,988
減：虧損撥備	(3,321)	(2,562)
	40,815	34,426
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12
現金客戶	76	76
	76	88
減：虧損撥備	(42)	(42)
	34	46
	40,849	34,472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496,424	347,183
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207	2,873
保證金客戶	541	387
	500,172	350,443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根據自來水供應日期及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126,705	117,280
超過一年	369,719	229,903
	496,424	347,183

證券交易產生的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保證金客戶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證券交易產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未就此予以披露。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貴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本行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適當性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總額及虧損淨額約26,763,000港元及259,3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2,769,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約168,873,000港元、59,067,000港元及82,08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 貴集團應付賬款約為500,172,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約為123,135,000港元的應付賬款， 貴集團尚未償還逾期結餘，且針對約362,844,000港元的估計結餘已對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及(ii)包括賬面值約為34,232,000港元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因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就過往供水費用爭議作出的民事判決而應付的賠償。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已實施計劃及措施以持續緩解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能否：(i)

成功與銀行磋商，以於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ii)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並尋求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重組，旨在解決爭議並清償與正在進行的訴訟相關的未償還款項；及(ii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鑒於 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實施階段或仍在落實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並無來自供應商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佐證文件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本行無法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以及 貴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並無其他可靠的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經考慮合約條款後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可能出現虧損的任何合約承擔作出撥備(倘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強調與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核數師的理據及理解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的考慮因素。經仔細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竭力實施建議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影響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刪除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收入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451,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319,147,000港元)，增加約41.41%或132,154,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商用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1,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37,33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4,02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成本撥備增加以及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成本約為478,06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6,688,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撥備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零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1,32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零，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2,00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

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10,65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474,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9,11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6,4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40,55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7,964,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受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的影響。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112,91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66.33%。於本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匯兌虧損及其他費用方面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為7,32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02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5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1.61%，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

利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利得稅抵免2,67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9.0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的期內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1,859,000港元減少39,58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92,27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本財政期間人民幣兌本集團功能貨幣貶值令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3,127,000港元減少40,767,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62,3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及(ii)本財政期間人民幣兌本集團功能貨幣貶值令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04,000港元增加27,135,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5,83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於香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095,000港元減少21,403,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0,692,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340,000港元減少66,876,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5,46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之攤銷所致。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602,000港元減少83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5,768,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本財政期間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確認虧損撥備795,000港元所致。

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586,000港元減少4,977,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4,609,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年內於中國就可能收購物業權益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27,000港元減少1,731,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89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將若干存貨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49,000港元增加8,31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86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自存貨中重新分類海外發展中物業。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472,000港元增加6,377,000港元或18.50%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0,849,000港元。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應收利息、自來水供應業務之其他應收稅項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962,000港元增加27,89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8,8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之應收貸款。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666,000港元增加2,025,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1,6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佔8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因訴訟而遭凍結108,788,000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20,000港元減少58,936,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2,084,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乃由於本財政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6,798,000港元減少124,437,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42,3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0,443,000港元增加149,729,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0,172,000港元。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本公佈「訴訟」一節更為詳盡地載列的爭議及訴訟解決前的自來水供應成本撥備增加。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約為3,006,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相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租金及其他已收按金、應計費用、應付建設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自來水供應業務獨立第三方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217,000港元增加81,669,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5,88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本財政期間自來水供應業務承接更多的建設項目，導致應付建設費用增加。

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1,000港元增加10,845,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4,94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的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87,000港元增加32,882,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269,000港元。該增加與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一致。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000港元減少4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零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向關連公司結算到期款項。

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79,000港元減少1,082,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797,000港元。該減少與由去年利得稅開支轉為本財政期間的利得稅抵免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62,76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發展中物業為21,863,000港元、存貨為3,896,000港元、應收款項為40,849,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28,852,000港元、定期存款為59,067,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為82,08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2,624,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為96,901,000港元、應付賬款為500,172,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06,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35,886,000港元、合約負債為24,946,000港元、租賃負債為8,29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2,7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佔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8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其可預見之開支撥資。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發展、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和金融服務業務。主營業務收入約451,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319,147,000港元），增加41.41%或約132,154,000港元。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包括水質檢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其他相關服務）錄得收入約415,69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收入約298,079,000港元增加39.46%或約117,6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供水有關安裝、建設及維護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廣州的商用物業的租金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入約35,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0,809,000港元），增加約14,486,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受到市場復甦及消費者信心改善的推動，導致購物中心人流量增加及空置率下降。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為主要包括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保證金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59,000港元），減少約48,000港元或18.53%。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加強了對保證金客戶的信用額度的監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1,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37,33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約24,024,000港元或17.49%。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之銷售成本撥備增加以及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亦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有效的管理系統及資源分配，旨在提高其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投資價值，藉此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人才培訓，並深信僱員的知識及經驗乃是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路徑以發展潛能、技能及培養歸屬感，同時亦提供獎勵計劃以激勵和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營運及發展。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面臨挑戰，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環境下，為應對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保持謹慎態度及定期評估業務策略，加強風險管理，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尋求外部融資並考慮資產處置的可能性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中國及海外可觀的物業項目及物色具潛力及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分散風險及擴充其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鞏固核心業務，實現持續成長。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12名(二零二三年：412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此衷心感謝各員工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持續奉獻及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支付誠意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環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市錦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錦城」)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環業(或環業可能指定的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擬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農林下路4號及6號的東山錦軒現代城商業綜合體地庫一樓(全層)、一樓(部分位置)、四樓(部分位置，包括夾層樓面)、五樓(部分位置)及六樓(部分位置)，總樓面面積約8,900平方米的零售及商業物業(「該等物業」)，指示性代價(以合同為準)不超過人民幣260百萬元(285.71百萬港元)，擬透過現金、承兌票據、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組合方式結算。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環業須於簽署框架協議時向錦城(或按錦城指示)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109.89百萬港元)(「誠意金」)。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有關租賃中國廣州的該等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作為業主)與廣州市衡信宇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的租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首六個月為免租期。於免租期後第一年的月租為人民幣686,712元(730,675港元)，且此後月租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增加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及履行租賃協議將導致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該等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加成本，並採用借貸利率貼現計量。本公司預計因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該等物業而確認的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6,730,472元(相當於約39,081,957港元)，且未經審核及日後可予以調整。

訂立租賃協議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有關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

有關就可能收購一個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支付誠意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東莞市釗譽置業有限公司(「釗譽」)及清遠市旭弘實業有限公司(「旭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擬以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334.34百萬港元)之指示性代價(以合同為準)(擬以現金、承兌票據、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組合方式結算)收購旭弘(或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目標物業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控股權(及相應的股東貸款，如有)。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已向釗譽(或按其指示)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167.17百萬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為10,570,000美元(相當於約82,084,000港元)；
- i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6,000元(相當於約434,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72,000,000元(相當於約508,300,000港元)；
- iv.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971,000元(相當於約40,513,000港元)作抵押；
- 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權質押；
- vi.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質押；
- vii. 廣州市衡信宇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質押；
- v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頤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 ix.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之擔保；及
- x.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業務聯繫人之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開支約41,72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其現有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可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其可預見開支撥資。除所述資本承擔及上文詳述的可能收購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大規模擴張、開發、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僅會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考慮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為其擴張、開發、投資或收購融資。在磋商所述可能

收購的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債務或股本部分或全部支付收購代價。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所述收購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協議。當該等收購的任何重大發展觸發任何披露義務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2,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968,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有關。

更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換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之後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1. 禰振生先生(先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i)獲委任為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i)獲委任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非獨立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張海梅女士(i)不再擔任環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i)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iii)不再擔任錦龍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3. 陳浪先生獲股東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4. 蔡大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辭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退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董事。
5. 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訴訟

以下為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停止通知公佈」)，內容有關水利局發出的停止通知，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營運的七星崗水廠停止取水，同時全面啟用另一間清遠市政府指定的水廠(「政府指定水廠」)取水以及本公司過往刊發的財務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停止通知公佈以及本公司過往刊發的財務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停止通知公佈以及本公司過往刊發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有關停止通知及政府指定水廠取水的權利。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供水拓展公司收到政府指定水廠的數份民事起訴狀，聲稱向供水拓展公司申索各時期內「供水費用」。於相關時間，供水拓展公司在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爭議源自政府部門的行政決定／命令，而非自願買方自願簽訂的合約，因此並無法律依據（「本集團意見」）。然而，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其自身估計的供水成本計提撥備，以待相關爭議及訴訟的解決。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收到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通知本集團法院不同意本集團意見，判令供水拓展公司向政府指定水廠支付水費人民幣35,526,147元、人民幣40,561,779元及人民幣77,039,424元（另加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逾期應計利息）、訴訟費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水費責任賬面值為人民幣143,609,589元。對於法院已作出最終民事判決的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單位收費、利率及計息期的合理性。對於尚未作出最終民事判決的案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立場，及／或根據情況而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任何已付或建議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另行發出通知，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以及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的相關安排，以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全面闡述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企業管治」一節載列。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年內，陳勁揚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其具備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審計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更換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惟須待股東於會上續聘)。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業績之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長青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th.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